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5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蘇震清、賴惠員、劉櫂豪等 18 人，有鑑於節能電器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實施以後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，除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，也節省民眾電費負擔；據經濟部評估，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仍達 42.72%，延長優惠措施確有必要性，故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希望藉由延長減徵貨物稅稅額 3 年之手段，鼓勵民眾購買節電產品，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鼓勵國人購買節能家電，共同進行節能減碳，財政部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，推動民眾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，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 2,000 元，實施期限至今年 6 月 14 日。依財政部統計，截至 2020 年底，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優惠申請案已達 265.7 萬件，退稅金額累計 44.7 億元。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仍達 42.72%，延長實施措施確有必要，故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希望藉由延長減徵貨物稅稅額 3 年之手段，鼓勵民眾購買節電產品，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	蘇震清	賴惠員	劉櫂豪	
連署人：王美惠	陳秀寶	陳素月	黃世杰	許智傑
	湯蕙禎	江永昌	邱泰源	吳玉琴
	莊競程	李昆澤	蘇巧慧	郭國文

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<u>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</u>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有鑑於節能電器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實施以後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，除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，也節省民眾電費負擔；據經濟部評估，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仍達 42.72%，延長實施措施確有必要，故修正第一項，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3 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。</p>